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 目录

<b>税务局政策动态 .....</b>	<b>3</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3
<b>行业动态 .....</b>	<b>4</b>
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将出实施细则 .....	4
佛山谋划成为全球“互联网+”中心之一 .....	6
电商产业园：启动“零元拎包入驻”模式 .....	6
商务部：希望《贸易便利化协定》尽早发挥效益 .....	8
<b>政策解读 .....</b>	<b>8</b>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的政策解读 .....	8

## 税务局政策动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实施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三、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含，下同）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优惠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但汇算清缴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五、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和 2015 年度汇算清缴的新老政策衔接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下列两种情形，全额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1. 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2. 2015 年 10 月 1 日（含，下同）之后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

企业。

(二) 2015年10月1日之前成立, 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分段计算2015年10月1日之前和10月1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10月1日之前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简称减低税率政策); 10月1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2. 根据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2015年10月1日之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15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10月1日至12月31日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全年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2015年10月1日之后经营月份数÷2015年度经营月份数)

3. 2015年度新成立企业的起始经营月份, 按照税务登记日期所在月份计算。

六、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10日

## 行业动态

### 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将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新消法配套法规制度, 近期, 国家工商总局即将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意见》, 同时, 目前正研究制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细则。

全国工商系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现场会今天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 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透露了上述信息。

#### 消法配套法律制度须继续完善

马正其介绍, 最近两个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新消法实施的执法检查, 严隽琪、吉炳轩和张平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实地检查了天津、浙江、福建、江西、海南、云南等六省市新消法实施情况, 并委托10个省(区、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情况进行检查。

他透露,检查组在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新消法实施一年多来所做的工作同时,也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消费权益保护主力军作用,加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进一步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马正其要求,现在到年底还有三个多月,各地要对照年初工作安排,梳理检查,抓紧抓实,特别是针对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的继续完善消法配套法律制度、合理整合执法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共治长效机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更好地推动法律实施。

同时,各地要积极推动地方立法,进一步落实新消法相关规定。加快建设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据悉,按照国务院有关意见,工商总局目前已启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指导各地开通移动互联网受理功能,积极构建互联网+消费维权新模式,更好满足消费者维权的便利化需求。

### 江苏将放心消费纳入政府考核

当前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在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中,消费对宏观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凸显。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5.7 个百分点,消费逐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马正其指出,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培育消费热点,需要优化消费环境,需要释放消费潜力,需要强化消费维权。他强调,国务院新一轮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是核心和关键。消费维权工作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既是民生保障工程,又是社会管理工程。

马正其在讲话中重点介绍了江苏经验。据了解,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形成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文明城市建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以及财政预算编制项目。

江苏省工商部门还专门成立了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 34 个成员单位,较好地保障了创建工作的有效运转,充分体现了新时期政府职能转变、执政为民的坚定信心,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执法效能。

马正其要求,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借鉴江苏等地做法,成立消费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将放心创建活动作为政府行为,推动构建“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新格局。

### 消费维权服务站不作为须撤销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是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有力载体。据了解,这次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在天津、福建、江西、海南等地看到,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在源头上化解消费纠纷、促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马正其要求,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引导新设立的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继续扩大 12315 “五进”网络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侵权赔偿等责任制度,以及投诉受理和处理、信息报送和分析等工作制度。

他强调:“要强化监督,及时撤销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消费维权服务站,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马正其指出，要切实推进服务领域消费维权。综合发挥工商职能，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银行、电信服务、互联网服务、旅游、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依法强化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执法，整治“霸王条款”，依法规范服务领域经营行为。

“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梳理排查违法线索，完善‘诉转案’工作机制，加强消费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及时公布商品质量抽检和侵权案件处罚等信息，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优化消费环境，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供执法保障。”他说。

来源:法制网

## 佛山谋划成为全球“互联网+”中心之一

中国境内首个“互联网+”博览会——中国(广东)国际“互联网+”博览会 10 日在广东佛山市启幕，佛山市委书记刘悦伦此前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计划通过 3-5 年的努力，逐步把该博览会打造为国际上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展示平台，将佛山打造成为全球“互联网+”中心之一。

此次博览会上，境内互联网三大巨头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领衔众互联网公司参展，展示其最新产品与技术。全部共有 456 家单位参展交易，参展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按照不同专业领域，设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大众创业、智慧商贸物流、互联网金融、智慧城市、跨境电子商贸与进出口、智能家居生活、机器人九大展区，以及国通跨境商品保税分会场。

举办全国首个“互联网+”博览会是佛山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今年 5 月底，佛山正式发布了《佛山市“互联网+”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 2017 年，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新技术及新模式和理念在佛山经济社会全面普及应用，将佛山发展成为中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试验区，成为全球“互联网+”中心之一。作为行动计划推进实施的一项保障，佛山将设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互联网+”产业引导基金，用于支持“互联网+”战略落地。

“互联网+”成为佛山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必要选择之一。有“世界工厂”之称的佛山，是中国著名的制造业基地。2014 年，佛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603.28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地级城市中位列第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810 亿元，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排名第五。佛山市机械装备、有色金属、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陶瓷建材、塑料制品六大传统优势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5%以上。

“但发展至今，依靠低要素成本驱动的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亟须通过‘互联网+’应用，实现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刘悦伦说，“互联网+”正逐步变革传统制造业标准化、大批量、固定化生产方式，朝个性化、小批量、柔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将有力提升佛山传统优势产业生产效率、利润率水平和市场反应能力。

来源:中国新闻网

## 电商产业园：启动“零元拎包入驻”模式

随着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商产业园正在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载体，并成为各地政府高度重视的产业之一。

在焦作，电商产业园也正成为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孵化基地和产业振兴的摇篮——位于示范区的焦作腾云电商产业园，迎来了又一批 6 名“拎包入驻”的博士生、研究生，他们将在这里实现自己的创业梦；位于山阳区的焦作怀庆府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二期也正式开门招商，并引入“创客空间”为入驻基地的电商企业提供公共平台服务。



其实，国内众多的电商产业园启动“零元拎包入住”模式已是“规定动作”。那么，作为电商发达地区的浙江义乌电商产业园在此方面，又有哪些做法可供借鉴呢？

### 配套服务打造园区区位优势

去年10月，义乌新纪元电商园区一投入使用，即吸引日均发货量约3万票的义乌如燕贸易、仅打底裤年销量高达160万条的上海喜慕服饰有限公司入驻园区，这使新纪元电商园区在业界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据悉，新纪元电商园区毗邻义乌万达广场，区位优势是义乌众多电商产业园区所不敢奢望的，这也是其刚

开园就吸引众多知名企业入驻的重要因素之一。“义乌现有的大多数电商集聚地周边都没有较好的娱乐休闲场地，这使得电商人员的生活质量上不去，但万达广场为我们园区内的电商人员带来了许多便利。”如燕贸易负责人认为，嫁接万达广场的生活配套圈资源，是新纪元更容易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核心竞争力。他透露，中通、圆通、申通等快递公司在义乌的区域总部也会搬到新纪元园区附近，相信那时还会有更多的知名电商企业加入到园区队伍中来。

### 记者观点

众所周知，具备一定建设规模的电商园区，大都处于独立开发运营的情况，不过随着园区发展壮大，入驻电商企业对园区资源整合、物流仓储、生态环境等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作为新业态的电商产业，一旦周边购物、休闲设施处于缺失状态，或与主城区存在一定的距离感，必将使得入驻园区的电商生活圈显得枯燥，进而成为产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 园区如何为入驻企业“减负”

除了一批电商企业的入驻，新纪元电商园区还重点在电商服务方面有所开拓。据介绍，园区将组建多平台运营服务，包括人才、摄影、设计等专业服务，并规划在全国重点区域中心位置设置园区分仓，为在园区办公的商家提供更快、更方便的仓储物流服务。

这样的描述与当前义乌众多电商园区大同小异，显然这些常规规划并不是新纪元所强调的重点。该负责人认为，新纪元园区整合资源的目的是很简单，就是为了企业减负，这才是园区的价值。以淘宝的一款打底裤为例，他们为控制成本，与广东的厂家合作，利用园区廉价的物流、仓储租金以及摄影、美工等淘宝配套服务，为企业节省了不少资金，而园区的人才培养、电商产业集群等项目，也为服饰企业在大力推进分销业务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记者观点

随着诸多电商园区的涌现，其核心竞争必将从“拼招商”转变为“拼服务”。除了仓储物流、电商沙龙等软件建设，在诸多业内人士看来，人才也是电商园区今后可能遇到的瓶颈，也是基于此，电商园区必须创立电商人才的培养机制。比如焦作腾云电商产业园实行的拎包入住，无疑是园区在用牺牲短期的利益换来长远的发展空间，必将更有利于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

来源:焦作日报

## 商务部：希望《贸易便利化协定》尽早发挥效益

8月23日下午，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率团参加东亚经贸部长系列会议的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出席了第18次东盟—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

高虎城指出，10+3国家是亚洲乃至全球的重要经济体，对亚洲的发展繁荣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中国高度重视与亚洲特别是东亚地区的合作，愿意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李克强总理在去年10+3领导人会议上强调的东亚实现繁荣是人民之福，与相关国家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世界经济深度调整、风险显著上升的挑战，积极参与和推动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促进本地区和世界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高虎城在会议中就与10+3国家加强经贸合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中国愿与东盟和日、韩共同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中国政府已作出接受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议定书的决定，希望东盟尚未接受该议定书的国家能加快推进国内程序，尽快接受议定书，使《贸易便利化协定》尽早发挥效益，并力争成为年底第10届部长级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二是中国愿加强与东盟和日、韩的自贸区建设，促进域内商品、服务、资金流动更加自由，重点是与韩方共同努力推动中韩自贸协定完成各自国内批准程序并早日生效，推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取得进展，并为推进RCEP谈判做出贡献，力争在年底前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三是中国愿与东盟和日、韩共同推进东亚产业链、价值链合作，加强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共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优势互补、高效运作、合作共赢的域内产业链、价值链。

东盟10国经贸部门负责人、东盟秘书长及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尹相直、日本经济产业大臣宫泽洋一出席了会议，并对中方意见做出积极回应。

来源：人民网-财经频道



### 政策解读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政策解读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本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较为复杂，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为此，国家实施定向调控，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让积极财政政策更大发力，为创业创新减负，让今天的小微企业赢得发展的大未来，以此进一步涵养就业潜力和经济发展的持久耐力。继今年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范围由10万元调整为20万元后，今年8月19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减半征税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9月2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明确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范围扩大到30万元后具体税收政策规定。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重大经济决策，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在保持现有征

管操作规定和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方法相对稳定基础上，起草了本公告。本公告同时对今年第 4 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有关新老政策衔接问题一并进行了明确。

##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政策主要是哪些纳税人受益？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政策，是将原来减半征税标准由 20 万元以下纳税人扩大到 30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并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策主要惠及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

## 三、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限定？

从 2014 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限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含定率征收、定额征收），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四、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为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管理程序，2014 年 11 月以来，税务总局先后修改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季度、月份预缴申报表。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设计了小微企业各项判定条件的指标，在征管操作方面具备了简化备案的技术条件。为此，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需要到税务机关专门办理任何手续，可以采取自行申报方法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 五、企业预缴时，怎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便于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便于税务机关通过征管软件监控、落实这项优惠政策，本公告区分“老小微企业”和“新小微企业”进行分别处理。

对于上一纳税年度存续的“老小微企业”。税务机关通过上年度汇算清缴情况进行数据关联（每年 1 季度预缴时，没有上年度汇算清缴数据的，按照上年度第 4 季度预缴情况进行数据关联），对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只要本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没有超过 30 万元，税务机关通过申报软件协助小微企业享受政策。本公告规定，对于采取查账征收、定率征收、定额征收的小微企业，只要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本年度预缴时均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为让更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本公告对小微企业所得税预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采取更为开放、灵活的方式。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老企业，如果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可以自行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对于“新办小微企业”。由于新办企业本年度没有“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判断指标，为简化操作，让更多小微企业受益，税务机关在预缴申报环节只考察“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一个指标，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 六、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怎么办？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对于企业季度、月份预缴时预先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汇算清缴时，需要按照税法标准进行判断。现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设计了“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方便纳税人申报，也便于征管软件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于预缴环节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条件的，需要补缴税款。

## 七、今年第 4 季度预缴和 2015 年度汇算清缴的优惠政策衔接问题

(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哪些纳税人今年可以全额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

一是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二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含，下同)之后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下同)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 减半征税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下扩大到 30 万元以下政策的执行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按照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决定，此项政策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这样，实行按季度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今年 10 月 1 日之后实现的利润，在 2016 年 1 月份征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这一政策调整，只涉及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微企业，对其他小微企业没有影响。

(三) 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今年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是否都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不是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是一个年度性税种，由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政策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这意味着小微企业所得税新的优惠政策适用于今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新优惠政策规定主要涉及今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且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需要分段计算其 10 月 1 日之前和 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其 10 月 1 日之前的利润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减低税率优惠政策，按 20%计算缴税；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部分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相当于按 10%计算缴税。

(四) 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计算第 4 季度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第 4 季度预缴和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如何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1. 对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直接全额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不需要计算第 4 季度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和本公告规定，按照“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其 2015 年度可以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

例 1：小红咨询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纳税申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 30 万元。

小红咨询公司在 2015 年的实际经营月份为 12 个月，其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经营月份为 3 个月。

小红咨询公司预缴 2015 年第 4 季度所得税时（申报期为 2016 年 1 月），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30×(3÷12)=7.5 万元；适用减低税率政策的实际利润额=30-7.5=22.5 万元。

小红咨询公司减免税额=22.5×(25%-20%)+7.5×[25%-(1-50%)×20%]=1.125+1.125=2.25(万元)

例 2：红星印刷厂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纳税申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 24 万元。

红星印刷厂成立于 5 月 10 日，其在 2015 年度经营月份从 5 月份开始计算，全年经营月份数共计 8 个

月。

红星印刷厂预缴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申报期为 2016 年 1 月），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4×（3÷8）=9 万元；适用减低税率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4-9=15 万元。

红星印刷厂减免税额=15×（25%-20%）+9×[25%—（1-50%）×20%]=0.75+1.35=2.1（万元）。

例 3：新兴软件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纳税申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 25 万元。

新兴软件公司成立于 8 月 30 日，其在 2015 年度经营月份从 8 月份开始计算，全年经营月份数共计 5 个月。

新兴软件公司预缴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申报期为 2016 年 1 月），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5×（3÷5）=15 万元；适用减低税率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5-15=10 万元。

新兴软件公司减免税额=10×（25%-20%）+15×[25%—（1-50%）×20%]=0.5+2.25=2.75（万元）。

例 4：丁丁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纳税申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 23 万元。

丁丁物业公司成立于 10 月 30 日，其在 2015 年度的利润全部符合减半征税条件，不需要划分 10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利润。

丁丁物业公司减免税额=23×[25%—（1-50%）×20%]=23×15%=3.45（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